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3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145、146、147、148、148A、148B、149、149A、149B、150 及 150A 條訂明，計劃成員在下列情況轉移累算權益的規定：

- (a) 僱員在終止受僱後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b) 自僱人士隨時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c) 僱員在受僱期間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 (d) 個人帳戶持有人隨時由個人帳戶轉出權益；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隨時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及
- (f) 在僱主安排下由僱員的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2. 《規例》第 151 條訂明，就轉移累算權益而作出的選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3. 《規例》第 145 及 146 條訂明，當僱員終止受僱，前任僱主必須通知核准受託人有關該僱員終止受僱一事及終止受僱的日期。前任僱主可藉向核准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在提交予核准受託人的付款結算書中加入有關資料，遵守此項規定。如前任僱主沒有遵守這項規定，而有關的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該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其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該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規例》第 145(7C)及 146(9C)條分別訂明，該僱員所給予的通知，必須以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訂明已獲管理局批准的選擇表格，分別供計劃成員（載於附件 A、B、C 及 F）及參與僱主（載於附件 D）（統稱「選擇表格」）在根據《規例》第 145、146、147、148、148A、148B、149、149A、149B、150 及 150A 條選擇轉移累算權益時使用；
 - (b) 訂明已獲管理局分別根據《規例》第 145(7C)及 146(9C)條批准的通知格式，供僱員在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僱員終止受僱一事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給予通知，作為其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載於附件 E）；以及
 - (c) 就轉移受託人在根據《規例》第 154(2)條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轉移結算書副本時，所須提供的資料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3年11月一第9.2版)由2023年11月29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11月發出的第9.1版指引。

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表格

計劃成員所作的選擇

8. 計劃成員可選擇把累算權益由某一帳戶轉移至同一註冊計劃的另一帳戶，或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下表列出可能出現的轉移情況及相關的選擇表格：

《規例》條文	轉移情況	相關轉移選擇表格
第 145、146、147 條	僱員計劃成員在終止受僱後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A 的 第 MPF(S)-P(M)號表格
第 148 條	自僱人士隨時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A 的 第 MPF(S)-P(M)號表格
第 148A、148B 條	僱員計劃成員在受僱期間由供款帳戶轉出權益	附件 B 的 第 MPF(S)-P(P)號表格
第 149 條	(a) 計劃成員隨時由個人帳戶轉出權益 (b) 計劃成員擬使用單一表格作出轉移選擇，由多個個人帳戶轉出權益至單一帳戶	附件 A 的 第 MPF(S)-P(M)號表格 附件 C 的 第 MPF(S)-P(C)號表格
第 149A、149B 條	計劃成員隨時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至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附件 F 的 第 MPF(S)-P(T)號表格

根據《規例》第 145、146 及 147 條作出轉移的特別安排

9. 就終止受僱後的累算權益轉移，如轉移受託人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就該計劃成員終止受僱一事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該受託人可接受該計劃成員給予的「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第 MPF(S)-C(SD)號表格）（聲明通知）（載於附件 E），作為其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以便執行轉移選擇。

10. 欲於終止受僱時就轉移累算權益作出法定聲明的計劃成員，須填寫聲明通知及作出法定聲明。該法定聲明必須是在作出聲明的所在地屬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監誓員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作實）。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作實，亦可予接受。

根據《規例》第148A及148B條作出轉移的特別安排

11. 管理局已擬備《「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指南》）（載於附件B），以便計劃成員明白其在《規例》第148A及148B條下的權利。當核准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提供「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載於附件B）時，須把這份《指南》隨表格一併提供。

根據《規例》第149條從多個個人帳戶轉移至一個帳戶的特別安排

12. 如計劃成員擬使用單一份選擇表格來轉移其在多個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至某註冊計劃的單一帳戶內，可向承轉受託人提交一份「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第MPF(S)-P(C)號表格）（載於附件C）。否則，該計劃成員須分別就每個擬轉出權益的個人帳戶，各提交一份「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M)號表格）（載於附件A）予承轉受託人。

僱主所作的選擇

13. 當僱主根據《規例》第150或150A條選擇把其僱員在某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時，必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交「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第MPF(S)-P(E)號表格）（載於附件D）。

表格索取方法

14. 選擇表格及聲明通知可向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索取。

轉移受託人須向承轉受託人提供的資料

15. 轉移受託人在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後，除了須根據《規例》第154(2)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承轉受託人提供該轉移結算書的副本外，亦須同時向承轉受託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轉移受託人與承轉受託人彼此同意用作識別有關計劃成員的身分的其他號碼；
- (b) 顯示選擇表格類型（即第MPF(S)-P(M)、MPF(S)-P(P)、MPF(S)-P(E)或MPF(S)-P(T)號表格）；及

- (c) 轉移性質：初次轉移（即處理轉移申請後的累算權益轉移）、其後付款的轉移（即把隨後討回的供款及附加費轉移），或對前次轉移的權益款額的調整。

16. 轉移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旨在方便承轉受託人把累算權益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帳戶及讓有關受託人編製統計資料。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8.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5、146、147、148 及 149 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一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
 - (c)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
 - (d)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計劃，第MPF(S)-P(M)號表格所指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e)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f) 「新計劃」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第MPF(S)-P(M)號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會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3)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你的新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受託人。
- (4)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

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5)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否則，你須先行登記參加該計劃，然後才向新受託人提交第MPF(S)-P(M)號表格。
- (6) 如欲從多於一個帳戶轉出權益，請就每個帳戶分別提交一份第MPF(S)-P(M)號表格。
- (7) 如欲在現職期間從你的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填寫第MPF(S)-P(P)號表格。
- (8) 就每一個帳戶，除了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或可根據原計劃管限規則選擇提取外，計劃成員應把帳戶內的所有權益整筆轉移。
- (9)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第MPF(S)-P(M)號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0) 若你在第MPF(S)-P(M)號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權益轉移要求。
- (11)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 (12) 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3) 如欲就你的權益轉移申請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有關權益轉移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完~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 1 頁至第 3 頁的
第 MPF(S)-P(M)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予新受託人。〕

第MPF(S) - P(M)號表格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5、146、147、148及149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 (1) 姓名： (a) 姓氏： _____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註1}) (b) 名字： _____
- (2) 身分證明：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b) 護照號碼： _____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3) 聯絡資料： (a)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c)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 (4)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 |
| 國家／地區 | | | |
| 區／街道 | 街道號碼 | 屋邨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第 II 部—轉移資料

- (5) 原計劃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 原受託人名稱^{註2}： _____
- 原計劃名稱^{註2}： _____
- 強積金帳戶類別(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帳戶，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個人帳戶 或 供款帳戶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註2}： _____

(6) 以往受僱詳情 (適用於僱員在終止受僱後欲把供款帳戶內的權益轉出) :

前任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註3}： _____

(7) 自僱人士身分詳情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表明申請轉移的原因：

- 終止自僱，生效日期是： _____
日 月 年
- 本人將會維持自僱，並把本人的權益轉移至第 III(8)部所述的另一個計劃。本人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是： _____
日 月 年

第 III 部—轉移選擇

(8) 新計劃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本人選擇把在第 II(5)部所述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以下帳戶 (請選擇 (a)、(b) 或 (c)，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為本人開立的供款帳戶
新受託人名稱 ^{註4} ： _____
新計劃名稱 ^{註4} ： _____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4} ： _____
新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 ^{註3}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轉移至本人新計劃內的指定帳戶
新受託人名稱 ^{註4} ： _____
新計劃名稱 ^{註4} ： _____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4}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以個人帳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 (如適用)

- (9) 有關本人在第 II(5)部所述帳戶內的自願性供款^{註5}（如有）的安排。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備註：如你沒有作出任何選擇，而帳戶內有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以處理第 III(8)部所述權益的同樣方式處理。如你已在第 III(9)部作出選擇，而帳戶內並沒有該等權益，則有關選擇將不會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在第 III(8)部所述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併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照原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 付款方式（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付款 (ii)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存入只以計劃成員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不適用於以第三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詳情請向原受託人查詢。）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第 IV 部—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 (10) 本人謹此指示原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 II(5)部所述的強積金成員帳戶內的所有權益轉移至新受託人後，以及在該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強積金成員帳戶。

第 V 部—授權及聲明

- (11) 本人同意，新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 (12) 本人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及
 - (b)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計劃成員簽署^{註6}

日期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受託人名稱、原計劃名稱、原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強積金帳戶類別、前任僱主名稱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b)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僱主。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沒有提供新受託人名稱、新計劃名稱或新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b)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新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新受託人。
- (5) 計劃成員可在原受託人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上，獲知其現有強積金帳戶內是否有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計劃成員亦可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查核這項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 (6)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完~

第 MPF(S) - P(P) 號表格

「僱員自選安排」— 轉移選擇表格

(適用於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現職的強積金註冊計劃 (原計劃) 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權益) 轉移至自選計劃 (新計劃) 的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A 章) 第 148A 及 148B 條

- (a)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第 4 至 6 頁的《「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 (權益) 轉移指南》(《指南》)。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如有)：		
通訊地址	國家 /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區 /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層 室

第 II 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資料	
原計劃名稱 ^{註 2}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2}	
僱主識別號碼 ^{註 2 及註 3}	

第 III 部：轉移權益^{註 4}

請註明你擬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哪部分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帳戶。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a) 轉移全部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以下**全部**權益：

-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註 5 及註 6}
-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註 7 及註 8}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註 9}
-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註 8 及註 10}

請把權益轉移至以下個人帳戶：

新計劃名稱 ^{註 11}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11}	

或

 (b) 轉移部分權益

本人擬在管限規則准許下轉移原計劃供款帳戶內以下**部分**權益：
(你可選擇轉移以下其中一部分或多個部分，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由原計劃轉出的權益	接收權益的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註 5 及註 6}	} 只限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期間的僱員自願性供款 ^{註 7 及註 8}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註 9}	} 個人帳戶 或 供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註 8 及註 10}	

請把上述選擇的權益轉移至以下帳戶：

新計劃名稱 ^{註 11}	
帳戶類別 ^{註 11}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 (僱主識別號碼 ^{註 3 及註 11}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11}	

* 如欲把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權益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帳戶，請就每個將會接收該等權益的強積金帳戶分別填寫一份第 MPF(S)-P(P) 號表格。

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a) 本人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b) 本人確認及聲明：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註釋及《指南》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強積金權益；
- 在提交本表格當日，本人受僱於為本人開立原計劃供款帳戶的僱主；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註 12}

日期 (年/月/日)

~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及第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計劃名稱、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或僱主。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的資料。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在第 III 部選擇轉移的權益的任何部分是「零」結餘，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申請將不獲處理。
- (5) (a) 這是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78(6)(b)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成員以臨時僱員身分受僱於不同僱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6) 如你已於同一公曆年內要求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出一次（或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准許你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但你轉移的次數已達該上限），則該部分權益的轉移申請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指南》第(4)段。
- (7) (a) 這是指《規例》第78(6)(c)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
(b) 就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而言，這個分帳戶一般包含在成員以臨時僱員身分受僱於不同僱主期間向這個分帳戶所作出的所有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8) 如你要求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出，但原計劃的管限規則並不准許轉移，則有關轉移選項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指南》第(3)段。
- (9) 這是指《規例》第78(6)(c)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這部分一般包含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0) 這是指《規例》第78(6)(f)條所提述的分帳戶內的全部權益。這部分一般包含以往受僱或自僱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
- (11) 如你沒有提供新計劃名稱、帳戶類別、僱主識別號碼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僱主識別號碼及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你新計劃的受託人。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的資料。
- (12)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

「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8A 及 148B 條

第 MPF(S)-P(P) 號表格、註釋及本《指南》的用詞解釋：

- (a) 「供款帳戶」—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 2 條所載的供款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包括自僱人士在新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其在自僱期間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與《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個人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不包括供款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c) 「原計劃」—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d) 「新計劃」—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本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e) 「公曆年」—指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間。

僱員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享的權利

- (1)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在**受僱期間**，選擇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部分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 (2) 下表載列供款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各部分權益，以及這些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作轉移的情況：

供款帳戶內的各部分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 權益可作轉移的情況
(a)	現職期間的 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b)	現職期間的 僱員強制性供款	可 每公曆年一次 ¹ 轉出 至強積金個人帳戶
(c)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 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出至 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 (3) 至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否可作轉移，則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有關規則的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僱主或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4) 你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次（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轉移選擇表格的日期將用作計算轉移次數有否超出限額。**你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向你發出的轉移結算書上查閱該日期，或直接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¹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

- (5) 請注意，你在現職期間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權益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不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帳戶（註：如你同時從事多於一份受僱工作，則會持有其他供款帳戶）。
- (6) 從原計劃轉出你的權益後，現職僱主日後為你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由受託人分配至你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如你日後想把該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你在新計劃的帳戶，便須在下一個公曆年另行作出轉移選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在同一公曆年內多次轉出權益，則可提前在同一公曆年內選擇轉出權益）。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7) 在你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前，你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9)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強積金帳戶。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10)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
- (11)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12)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3) 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強積金帳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從強積金帳戶轉出的各部分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你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便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4)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查詢

- (15)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6) 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積金局熱線電話：2918 0102）。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9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你選擇的帳戶。
- (b) 你必須同時填寫本表格(一頁)及附錄(一頁)，並把表格及附錄(合共兩頁)提交予你選擇的受託人，以及保留副本作日後參考。若你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處理你的申請。
- (c)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整合帳戶的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d) 「整合」多個個人帳戶一指從多個強積金個人帳戶轉移全部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至你選擇的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的一個帳戶內。
- (e) 「供款帳戶」一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或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或接收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f) 「個人帳戶」一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

整合前注意事項

- (g) 請確保你在你選擇的計劃已開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以接收及整合你於附錄所指定擬轉移的個人帳戶內的權益。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及附錄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先行向你選擇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你選擇的受託人查詢。
- (h) 你藉本表格整合的每個個人帳戶內的所有權益，包括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如有的話，及在符合計劃管限規則的情況下)，將一筆過轉移至你選擇的計劃。
- (i)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你選擇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表格及附錄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j)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會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你的受託人查詢。
- (k)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i)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你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ii)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你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你選擇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你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
- (l)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m)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查詢

- (n)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o) 有關整合帳戶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第 MPF(S) - P(C) 號表格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9 條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通訊地址	國家／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區／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層
第 II 部：我選擇的計劃				
本人選擇把在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至以下我選擇的計劃 ^{註 2} ：				
本人選擇的計劃名稱				
帳戶類別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僱主識別號碼 ^{註 3}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4}				
第 III 部：授權及聲明				
<p>(a) 本人同意，本人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p> <p>(b) 本人謹此指示在附錄中指定的受託人，在把本人於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權益轉移至本人選擇的計劃後，以及在該等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個人帳戶。</p> <p>(c) 本人聲明，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第 1 頁至第 2 頁的資料及註釋的內容，而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附錄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p>				
簽署 ^{註 5}			日期(年／月／日)	

附錄：本人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列表		
請於下表選出你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並填寫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註 5} ：		
受託人名稱	計劃名稱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 強積金計劃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BCT 積金之選	
	BCT 強積金策略計劃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我的強積金計劃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海通 MPF 退休金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上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受託人及計劃資料

註釋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2. 如你沒有提供你選擇的計劃的名稱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你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查閱參與通知、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請注意，只有你在附錄中指定的個人帳戶才會整合。附錄內沒有指定的個人帳戶將維持不變。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4. 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5. 在下列情況下，你要求整合附錄列明的某個個人帳戶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a) 你沒有填寫該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填寫的號碼不正確；或
 - (b) 你在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該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

不過，如其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及簽名式樣均正確，整合該等帳戶的申請將獲處理。

你可查閱參與通知、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僱主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50 及 150A 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
 - (b)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一指轉出僱員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
 - (c)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一指轉入僱員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計劃，第 MPF(S)-P(E) 號表格所指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d) 「原計劃」一指轉出僱員的權益的計劃。
 - (e) 「新計劃」一指轉入僱員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第 MPF(S)-P(E) 號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如僱主擬把僱員的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或新僱主擬把另一名僱主的僱員的權益轉移至本身所參與的計劃，應使用第 MPF(S)-P(E) 號表格。後者的情況或會在業務擁有權有所變更，或僱員在有聯繫公司之間轉調時出現。在該情況下，第 MPF(S)-P(E) 號表格應由新僱主填寫。
- (3) 對於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的僱員而言，如根據第 MPF(S)-P(E) 號表格的要求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會導致他們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他們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4) 請確保你已參加並已安排你的僱員登記參加新計劃。否則，你須先行參加並安排你的僱員登記參加該計劃，然後才向新受託人提交第 MPF(S)-P(E) 號表格。

- (5)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第 MPF(S)-P(E) 號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6) 若你在第 MPF(S)-P(E) 號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此項權益轉移要求。
- (7) 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你可向新受託人索閱要約文件。
- (8) 如欲就你的權益轉移申請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有關權益轉移的一般查詢，可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完~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 1 頁至第 3 頁的第 MPF(S)-P(E) 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予新受託人。〕

第MPF(S) – P(E)號表格

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50及150A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第 I 部 — 轉移類別

(1)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表明申請轉移的原因。

- 第 1 類：轉移至同一僱主的另一個計劃
- 第 2 類：轉移至新僱主參與的另一／同一個計劃（請就轉移申請所涉及的每名僱員填寫由受託人提供有關在業務擁有權變更／集團內轉調的情況下轉移權益的表格）

第 II 部 — 現任僱主資料（適用於第 1 類轉移）或新僱主資料（適用於第 2 類轉移）

(2) 僱主名稱^{註 1}： _____

(3) 通訊地址：

* 香港／九龍／新界				
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4) 聯絡人姓名： _____

(5) (a) 電話號碼： 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6) 傳真號碼： _____

(7) 電郵地址： _____

第 III 部 — 轉移資料

(8) 轉出權益^{註2}的計劃的資料原計劃的僱主名稱^{註3}：

原受託人名稱：

原計劃名稱：

僱主識別號碼^{註4}：

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

日	月	年

(9) 你是否擬轉移所有參與原計劃的僱員的權益^{註2}？（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是 否(10) 將獲安排轉移權益^{註2}的僱員的詳細資料：

編號	僱員姓名	僱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註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僱主可另紙提供僱員的詳細資料；請由獲授權簽署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11) 轉入權益的計劃的資料

新受託人名稱： _____

新計劃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註4}： _____

轉移開始生效日期：

日	月	年

第 IV 部 — 授權及聲明

(12) 本人／我們*聲明：

- (a) 在本表格提供的原計劃僱員及參與僱主的全部個人資料，是為達致本表格內所述的目的而收集；或
- (b) 本表格內所述的目的直接與在收集該等個人資料時擬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有關；或
- (c) 本人／我們*已獲得原計劃的僱員及參與僱主的同意，同意為達致本表格內所述的目的而使用他／她／他們於本表格內披露的個人資料。

(13) 此外，本人／我們*聲明：

- (a) 本人／我們*已閱讀及明白《僱主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
- (b) 本人／我們*，作為原計劃的參與僱主（只適用於第 1 類轉移），特此作出通知，本人／我們有意就第 III 部列出的僱員終止參與原計劃；及
- (c) 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僱主簽署及公司印章（如適用）^{註6}〕

日期

註釋

- (1) 如把僱員的權益轉移至新僱主參加的新計劃，則指新僱主。
- (2) 所指的權益僅限於現任僱主的僱員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內的權益。
- (3) 如這個名稱與第II(2)部的僱主名稱相同，則無須填寫此項。
- (4)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如不清楚識別號碼，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 (5) 如僱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他們的護照號碼，並註明其為護照號碼。
- (6) (a) 如把僱員的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則本表格須由新僱主簽署。
(b) 假如僱主並不是自然人，本表格可由行政總監、行政總裁或任何獲授權人士代表僱主簽署。

~完~

第 MPF(S) – C(SD)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終止受僱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僱員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僱員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已由 _____ [年/月/日] 起終止受僱於
前任僱主 _____ [僱主姓名]。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
信其為真確無訛。

[僱員簽署]

此 項 聲 明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香 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僱員應只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注意：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9A 及 149B 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1) 用詞定義：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11A 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一指任何人士根據《條例》第 11A 條在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中開立，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持有從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的帳戶。
- (c)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d) 「新計劃」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選擇把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全部**（而不是部分）權益轉移至新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的權益不可轉移至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 (3) 如欲從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就每個帳戶分別提交一份第 MPF(S)-P(T) 號表格。
- (4) 當你在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的權益被轉出後，你在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便會終止。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5) 在你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前，你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你的個人需要及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你需要的基金；及
 - (d)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6)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你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積金局網站及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你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7)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否則，你在提交本表格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 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 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計劃的受託人。
- (9)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10)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1) 在你作出轉移選擇當日，你現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你選擇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出的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你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你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便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2)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的資料。

查詢

- (13)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4)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 或積金局熱線電話：2918 0102）。

第 MPF(S) - P(T) 號表格

計劃成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把一個計劃(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另一個計劃(新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9A 及 149B 條

- (a)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c)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及第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註 1}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通訊地址	國家／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區／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層

第 II 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原計劃的資料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原計劃的名稱 ^{註 2}	

第 III 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新計劃的資料	
本人選擇把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全部轉移至以下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屬新計劃的名稱 ^{註 3}	

第 IV 部：授權及聲明	
<p>(a) 本人同意，新計劃的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p> <p>(b) 本人謹此指示原計劃的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 II 部所述的原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全部轉移至新計劃後，以及在該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p> <p>(c) 本人確認及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並自願選擇按照本表格轉移權益；及 ●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簽署 ^{註 4}	日期（年／月／日）

～填妥本表格後，請把第 1 頁及第 2 頁交予新計劃的受託人～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計劃名稱，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參與通知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資料。
- (3) 如你沒有提供新計劃名稱，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新計劃的受託人。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可參閱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的資料。
- (4)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原計劃的受託人。